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詩喻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詩喻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徐詩喻與陸欣嫻均係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下稱力匯公司）之傳銷商，何海鈺則以其所經營之群陞有限公司（下稱群陞公司）登記為力匯公司之傳銷商，徐詩喻係群陞公司之下線，陸欣嫻原係力匯公司其他傳銷商之下線，於民國107年5月間，欲轉為徐詩喻之下線，惟礙於力匯公司規定經銷商終止契約退出原下線後，需間隔6月始得在其他人推薦下重新加入，方能登記為其他下線，故由徐詩喻、陸欣嫻、何海鈺共同商議，在陸欣嫻未退出原下線情形下，由陸欣嫻將所出資購買之力匯公司商品及因購買商品取得之RW點數（每點新臺幣【下同】24元），均借名登記在徐詩喻於力匯公司所設立帳號TW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名下，陸欣嫻因而於107年5月間，以其聯邦銀行信用卡向力匯公司刷卡方式購買每套8萬5,880元之力匯公司商品8套或交付現金8萬5,880元與何海鈺請何海鈺刷卡代購，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3、6、9至11、14至15、17「會員加入日期」欄所示之時點，取得如各該「會員（商品）編號」欄所示之商品，另以每套8萬5,880元之價格向何海鈺購買力匯公司商品8套，何海鈺則以群陞公司在力匯公司所設立帳號TW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群陞公司帳戶）下之點數，用徐詩喻名義於如該表編號1、4至

01 5、7至8、12至13、16「會員加入日期」欄所示之時點，向
02 力匯公司購買如各該「會員（商品）編號」欄所示之商品。

03 二、徐詩喻知悉前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商品（下統稱本案商
04 品）為陸欣嫻持有並委託其代為保管，亦知悉傳銷人員向力
05 匯公司購買商品均可得一組商品編號，第一次以該傳銷人員
06 名義向力匯公司取得之商品編號，即係該傳銷人員在力匯公
07 司所登記之主帳戶，以後該傳銷人員因向力匯公司購買商品
08 取得之回饋點數均會回饋至該主帳戶下，而如附表一編號
09 1「會員（商品）編號」欄所示之「TW00000000」，即係陸
10 欣嫻借名登記、進行購買商品後之主帳戶（下稱主帳戶），
11 陸欣嫻其後向力匯公司購買如該表編號2至17所示「會員
12 （商品）編號」欄所示之其他編號均係主帳戶之下線編號或
13 下線帳戶，上開商品衍生之點數均回饋至主帳戶下，是主帳
14 戶內之點數亦為陸欣嫻所持有並委託其代為保管。詎徐詩喻
15 於接獲陸欣嫻於111年10月12日委請翁方彬律師事務所發函
16 請求將如附表一所示商品及所衍生之獎金點數全數歸陸欣嫻
17 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置之不理，
18 甚至反悔，遲未辦理移轉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致陸欣嫻受
19 有無法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商品及共計6萬9,997.36之獎金點
20 數（即徐詩喻自主帳戶轉出至前開帳號TW00000000號帳戶如
21 附表二所示之5萬1,704.81點數，加上主帳戶結算剩餘之1萬
22 8,292.55點數，折合共167萬9,936.64元）之財產損害。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9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3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0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徐詩喻均同意有證
02 據能力（見本院易卷第37至4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03 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卷第72至7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4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前開規定，認前揭證
06 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被告與證人何海鈺之LINE記事本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3頁）
08 有證據能力：

09 （一）按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係社群或通訊軟體儲存
10 用戶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此為依據社群或通訊軟體之
11 儲存功能，本於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之內容，就紀錄
12 本身而言，未經人為操作，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
13 陳述，性質上非屬供述證據，祇要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
14 復無事證足認有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經合法調查
15 後，以之為論罪依據，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6 字第1718號判決參照）。

17 （二）被告辯稱：原記事本內容僅如調偵卷第91頁所示之擷圖內
18 容，但告訴人提出版本即偵卷第43頁所示之擷圖，卻增加部
19 分該第91頁擷圖所無之文字，故告訴人提出如該第43頁之版
20 本顯係竄改云云（見調偵卷第91頁、本院審易卷第76頁、易
21 卷第39頁）。然證人何海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略以：我
22 於107年5月3日、同月18日分2次紀錄，第2次紀錄時有增減
23 部分內容，以致於記事本內容有如調偵卷第91頁、偵卷第43
24 頁所示擷圖之差異等語，而證人何海鈺之證詞應屬真實、可
25 信（詳後述），可證上開對話紀錄係證人何海鈺所為，復直
26 接以手機擷圖之方式呈現於卷內（見本院易卷第95至103
27 頁），並非偽造、變造，又該等擷圖均經本院合法調查，自
28 得用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是被告稱告訴人提出
29 之被告與證人何海鈺之LINE記事本擷圖係經竄改而無證據能
30 力，顯有誤會，並不足採。

31 三、至其餘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

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該等證據資料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名下帳戶於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點取得本案商品，且本案商品所生之點數均回饋至主帳戶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編號，至其餘編號2至17所示之編號係主帳戶之下線編號或下線帳戶，上開商品所生之部分點數共計5萬1,704.81點數已回饋至主帳戶，嗣經主帳戶轉至被告帳戶，又至112年7月31日為止，主帳戶經結算尚有1萬8,292.55點數，雖收悉告訴人陸欣嫻委託律師函請返還，但其未轉讓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背信之犯行，辯稱：本案商品係我向告訴人借錢購買，經營權是我的，經口頭協議先抵押在她身上，並無借名登記之情云云。經查：

(一)被告帳戶於如附表一「會員加入日期」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付費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取得如「會員（商品）編號」欄所示之商品，被告知悉每次向力匯公司購買商品均可得一組商品編號，惟第一次以該傳銷人員名義向力匯公司取得之商品編號，即係該傳銷人員在力匯公司所登記之主帳戶，以後該傳銷人員因向力匯公司購買商品取得之回饋點數均會回饋至該主帳戶下，而附表一編號1「會員（商品）編號」欄所示之TW00000000，即係本案商品之主帳戶，其他如附表一編號2至17「會員（商品）編號」欄所示之編號均係主帳戶之下線編號或下線帳戶，而被告自如附表二所示之108年4月至112年7月期間，將購買上開商品衍生之獎金點數即如附表二所示合計5萬1,704.81點數，自主帳戶轉至被告帳戶，另迄112年7月31日為止，主帳戶經結算尚有點數1萬8,292.55點數，嗣被告接獲告訴人於111年10月12日委請翁方彬律師事務所發函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17套商品暨所衍生之獎金點數全數歸還，但被告未轉讓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易卷第35至36頁），核與告訴人、證人何海

01 鈺、力匯公司法務陳勁邦於偵查、本院審理時所為指、證述
02 之情節（見偵卷第15至22、125至129頁、調偵卷第19至21、
03 60至63、127至130、153至157、171至172頁、本院易卷第62
04 至72頁）大致相符，並有上開LINE記事本擷圖、告訴人提出
05 之聯邦銀行信用卡刷卡明細、翁方彬律師事務所111年10月
06 12日律師函、力匯公司112年5月17日力法字第1120517001號
07 函及所附被告於力匯公司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同年8月28
08 日力法字第1120828001號函及所附主帳戶之獎金明細、同年
09 3月10日力法字第1120210002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107年5月
10 於力匯公司之購買明細，及同年11月16日力法字第
11 1121116002號函及所附本案商品之購買方式等在卷（見偵卷
12 第43至52、55至59、75至119頁、調偵卷第27至53、75至79
13 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可先予認定。

14 （二）被告與告訴人存有本案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被告知如附表
15 一所示之17套商品及主帳戶內之點數為告訴人所有：

16 1、證人何海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結證述：我、告訴人、被告
17 在力匯公司是上、下線關係，我是上線，被告是我下線、告
18 訴人是被告下線，前因告訴人想從別人下線加入跳到這條線
19 團隊，但礙於公司規定，若會員要退出原團隊，需等6個月
20 冷卻期過了，始能重新加入其他線團隊，告訴人便在其購買
21 本案商品前1、2天，於臺北市林森北路某咖啡廳，與被告說
22 好，先用被告名字加入會員，談好告訴人付錢購買17套商
23 品，登記在被告名下來做活動，等告訴人可以加入時，告訴
24 人購買之商品經營權要無條件轉回與告訴人，至於該等商品
25 衍生之獎金電腦則轉入被告之帳號、登記被告名字，但所有
26 獎金所有權均係告訴人所有，我當時在場，考量被告與告訴
27 人所為上開約定僅口頭承諾，並無白紙黑字，加上我是上
28 線，將來其2人轉換名字時，公司也要看紀錄，所以我便於
29 107年5月3日，在與被告之LINE記事本紀錄，內容如調偵卷
30 第91頁所示之擷圖，其中所載「尚未刷卡」是因為告訴人談
31 好後還沒馬上付費、加入，另於同月18日，我在等告訴人刷

01 卡，所以刪除「尚未刷卡」，並新增「因小陸本人名字…待
02 小陸刷卡」等內容，而為第2次紀錄即如偵卷第43頁所示之
03 記事本擷圖，我手機內LINE還有留存如偵卷第43頁所示擷圖
04 之紀錄，被告都有看見各次紀錄，沒有說不行或表示意見，
05 接著告訴人便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日即107年5月18日第1次
06 購買商品，該商品編號TW00000000即成為告訴人購買商品之
07 主帳戶，之後告訴人購買商品之獎金點數就入單在主帳戶
08 內，只要調主帳戶名下之所有獎金，就可知本案商品共領取
09 多少獎金，該編號1及告訴人其後購買如編號4至5、7至8、
10 12至13、16所示之商品，皆是告訴人以每套8萬5,880元之金
11 額付費與我，我則以所經營之群陞公司帳戶內點數購買，其
12 餘部分則是告訴人自行或委託我刷卡購買之商品，上開17套
13 商品都是告訴人借用被告名義購買，歸入主帳戶，屬告訴人
14 所有之商品，我、告訴人有告知被告前情，因此告訴人購買
15 該等商品所產生之獎金而回饋紀錄於主帳戶下之點數，也應
16 該歸告訴人所有，在被告及告訴人約定之初也說好等告訴人
17 能加入會員時，即其第一次購買商品之107年5月18日起算6
18 個月後，被告必須歸還告訴人該17套商品之經營權，但後來
19 公司就名字轉換規定變嚴格，變成申請移轉後起3年後始能
20 移轉，而後告訴人有要被告返還，一直催促，告訴人有打來
21 跟我哭訴被告不願轉，且說被告反悔，只願轉讓4套，我有
22 介入調解而致電被告，但她不承認當時約定，所以告訴人才
23 對被告提告等語（見調偵卷第19至21、128至129、153至157
24 頁、本院易卷第62至72頁）。

- 25 2、又告訴人於偵查時指、證述：我、被告皆為力匯公司商品之
26 多層次傳銷業務，得推銷每套8萬5,880元之商品，我先前加
27 入該公司其他成員之線下，後來想成為證人何海鈺之下線，
28 礙於公司規定要將原會員取消後，始能再重新加入會員成為
29 他人下線，需時日，並考量被告為證人何海鈺之下線，我遂
30 與被告商議暫掛被告下線，約定衍生出之下線加入及獎金應
31 歸我，待公司可以轉讓會員後，被告就應依約辦理，證人何

01 海鈺在場見聞上情，我便陸續以如附表一各編號「付費方
02 式」、「備註」等欄所示之自行刷卡，或給證人何海鈺現
03 金，委託證人何海鈺刷卡或請她以所經營之群陞公司帳戶內
04 點數購買而取得共17套商品，並將商品經營權暫掛在被告名
05 下，所產生之獎金也是，依公司規定，申請移轉要滿3年，
06 故於111年後就可以移轉了，經我多次催討，並於111年10月
07 12日寄發律師函與被告，及公司內部協調，被告拒不返還、
08 置之不理等語（見偵卷第15至18、125至129、155至157頁）

09 3、衡以證人何海鈺與被告並無恩怨仇隙，業據被告及證人何海
10 鈺分別供、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27頁、本院易卷第71至72
11 頁），證人何海鈺並無特意誣指被告之動機及必要，且於本
12 院審理中已具結擔保其證述內容之真實性；加以就被告與告
13 訴人約定內容、本案商品如何購買、該等商品、點數及主帳
14 戶生成之原因與歸屬，及告訴人催請被告歸還上開財物等情
15 節，從上開證人何海鈺、告訴人上開證詞可知，其2人為大
16 致相符之陳述；另其2人所稱借名登記之關係，更有證人何
17 海鈺與被告之LINE記事本記載略以：因告訴人尚不能加入會
18 員，先用被告名字加入，告訴人於107年5月18日正式加入，
19 暫以被告名義入單17套，待告訴人可正式入會時，被告將該
20 17套商品經營權轉還告訴人等情（見偵卷第43頁、本院易卷
21 第95至103頁）相符，而有上開書面證據足資補強，顯見其2
22 人所為證詞應屬實情。

23 4、且被告於偵查時亦供述：我於108年1月7日向力匯公司申請
24 將名下17套商品轉與告訴人，因為在107年5月，告訴人及證
25 人何海鈺確實有刷卡買商品，所以我事後才向公司提出上開
26 申請，17套商品並非我所購買等語（見調偵卷第61至62
27 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不爭執本案商品各以如附表一各編號
28 「付費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取得，其中編號2至17為編號1之
29 下線編號、帳戶，及購買本案商品取得之點數皆回饋至主帳
30 戶，及主帳戶移轉及結算之點數如附表二等情，業如前述，
31 亦可證證人何海鈺、告訴人等2人上稱：本案商品及所匯入

01 至主帳戶之點數皆非被告所有，僅係暫登記於被告帳戶，被
02 告負有移轉歸還告訴人之義務等節一致。綜前堪認被告確實
03 受告訴人委託，負有將帳戶出借告訴人，供告訴人將所購買
04 商品及所生之點數暫時登記於被告名下帳戶內，被告應於依
05 公司規定能轉還商品及點數與告訴人時，即應無條件歸還等
06 任務，且亦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及主帳戶內之點數，俱歸
07 告訴人所有。

08 (三)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客觀上有違背任務之行為：

09 1、被告及告訴人於107年5月時即約定略以：待能轉讓後，被告
10 即應將本案商品及相關點數移轉歸還告訴人等語，嗣力匯公
11 司規定變更為從申請移轉起3年後始能移轉，而被告亦於108
12 年1月向力匯公司申請將本案商品移轉與告訴人，被告至遲
13 在111年1月後應即能辦理上開移轉，俱業如前述。

14 2、但告訴人一再催請被告歸還，嗣被告亦收悉告訴人委請律師
15 於111年10月12日出具之律師函，亦據證人何海鈺、告訴人
16 證述在卷，另有告訴人提出之該律師函為憑（見偵卷第51至
17 52頁），被告卻置之不理，俱未返還，且一再執前詞辯詞，
18 可知被告客觀上已違背與告訴人所約定之任務，且其主觀上
19 具不法利益之意圖甚明。

20 三、而按背信罪在客觀上以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致生
21 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不法構成要件。所謂「違背
22 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
23 第535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
24 作為，均包括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
25 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
26 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經查，被告拒絕返還上開商品及點數，以消極之不作為
28 為違背前與告訴人約定之受託任務，依上說明，被告本案行為
29 為應該當背信罪之要件。

30 四、起訴書應更正之說明

31 起訴書固稱：被告於108年4月起即陸續將主帳戶點數移轉至

01 被告帳戶等，似認被告本案背信行為應於斯時起算。然被告
02 於108年1月前向力匯公司申請將本案商品移轉與告訴人，業
03 據被告供陳在案；另據上開證人何海鈺、告訴人之證詞，公
04 司變更移轉規定，應自申請移轉起3年後才能移轉登記，則
05 被告是否自108年4月起即該當背信，非無疑義。是考量告訴
06 人業於111年10月12日以書面即該律師函催請被告歸還本案
07 商品及點數，併依有利被告認定原則，被告本案背信行為時
08 點應為其收悉該函後，爰更正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內容。

09 五、被告所辯不可採之說明

10 (一)被告辯稱：我沒有與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之協議，本案商品
11 皆為我所有云云。惟被告所執前詞，已與上開LINE記事本內
12 容所示客觀事證，及證人何海鈺、告訴人之證詞明顯齟齬。
13 且被告於偵查中，先稱：主帳戶係我與告訴人共同經營云云
14 (見偵卷第128頁)，後又稱：主帳戶與告訴人無關，皆是我
15 自行消費產商之帳戶，都是我使用，主帳戶內之商品、獎金
16 金、下線帳號都與告訴人無關，該17套商品也是我用點數支
17 付云云(見調偵卷第62至63頁)；再稱：該17套商品係告訴
18 人刷卡、或以證人何海鈺所經營之群陞公司購買云云(見調
19 偵卷第128頁)，可知被告一再翻異其辯詞，其否認有借名
20 登記之協議，及稱其具本案商品所有權等節，已難採信。且
21 設若其有經營主帳戶、購買本案商品之實，其當能指出主帳
22 戶內何部分係其經營所回饋之點數、獎金，加以提出購買本
23 案商品之金流又非難事，然被告就上情迄未舉證以實其說，
24 益徵被告所辯不實。

25 (二)被告又辯稱：本案17套商品係其向告訴人借錢購買而後抵押
26 與告訴人云云。然本案17套商品購入時即登記在被告名下帳
27 戶，形式上與被告所稱抵押與告訴人根本不符，已有違論
28 理、經驗法則。且被告至今也沒有具體說明所稱與告訴人借
29 貸關係之細節內容，更未提出任何所稱借款證明，可見被告
30 該部分辯詞亦無可信。

31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背信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為牟私利，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及主帳戶之
05 點數為告訴人持有，卻拒絕轉讓與告訴人，致生損害於告訴
06 人，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否認犯行，供詞翻異如前，然已
07 先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且均已履畢，有本院調解筆
08 錄、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提出之聲明書，及切結書附卷
09 （見本院審易卷第97至98、111頁、易卷第89至93、107頁）
10 可查；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
11 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
12 卷第79至80頁），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

14 肆、沒收

15 查被告已與告訴人先後達成調解、和解，相關條件均已履行
16 完畢，業如前述，是被告與告訴人間就本案所達成之調解、
17 和解，應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
18 本案另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
19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24 法官 賴政豪

25 法官 黃文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宇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會員(商品)編號	會員加入日期	付費方式	備註
1	TW00000000	107年5月18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2	TW00000000	107年5月20日	信用卡	
3	TW00000000	107年5月20日	信用卡	
4	TW00000000	107年5月23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5	TW00000000	107年5月23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6	TW00000000	107年5月24日	信用卡	
7	TW00000000	107年5月25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8	TW00000000	107年5月25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9	TW00000000	107年5月26日	信用卡	
10	TW00000000	107年5月26日	信用卡	
11	TW00000000	107年5月26日	信用卡	
12	TW00000000	107年5月27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13	TW00000000	107年5月27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14	TW00000000	107年5月28日	信用卡	
15	TW00000000	107年5月28日	信用卡	
16	TW00000000	107年5月29日	點數錢包	來自群陞公司帳戶
17	TW00000000	107年5月29日	信用卡	委請何海鈺代刷卡

附表二（詳112年度調偵字第760卷第14頁至第26頁）：

編號	序號	時間	侵占點數數量
----	----	----	--------

1	74	108年4月17日	282
2	97	108年10月14日	614
3	112	108年12月17日	194
4	134	109年1月24日	416.7
5	150	109年3月15日	279.44
6	189	109年4月8日	969.68
7	280	109年6月30日	600
8	534	110年1月29日	1,500
9	699	111年3月10日	15,163.64
10	703	111年3月10日	92.02
11	706	111年3月11日	61.34
12	709	111年3月12日	61.34
13	712	111年3月13日	61.34
14	715	111年3月14日	61.34
15	718	111年3月15日	30.67
16	721	111年3月16日	30.67
17	724	111年3月17日	30.67
18	727	111年3月18日	30.67
19	730	111年3月19日	30.67
20	733	111年3月20日	30.67
21	736	111年3月21日	30.67
22	739	111年3月23日	30.67
23	742	111年3月24日	30.67
24	745	111年3月26日	30.67
25	748	111年3月27日	30.67
26	751	111年3月28日	30.67

27	753	111年3月31日	78.42
28	756	111年4月1日	61.34
29	759	111年4月2日	61.34
30	761	111年4月3日	6.82
31	762	111年4月3日	61.34
32	766	111年4月4日	61.34
33	769	111年4月5日	92.02
34	772	111年4月6日	122.69
35	775	111年4月7日	92.02
36	778	111年4月8日	61.34
37	781	111年4月9日	61.34
38	784	111年4月10日	61.34
39	787	111年4月14日	30.67
40	790	111年4月15日	30.67
41	793	111年4月16日	30.67
42	796	111年4月17日	30.67
43	799	111年4月18日	30.67
44	802	111年4月19日	30.67
45	805	111年4月20日	30.67
46	808	111年4月21日	30.67
47	811	111年4月24日	122.69
48	814	111年4月25日	122.69
49	817	111年4月26日	122.69
50	820	111年4月27日	61.34
51	823	111年4月28日	61.34

52	826	111年4月29日	30.67
53	829	111年4月30日	3.41
54	830	111年4月30日	0.72
55	831	111年4月30日	26.95
56	833	111年4月30日	70.03
57	837	111年4月30日	21.63
58	840	111年5月5日	30.67
59	841	111年5月9日	12,000
60	842	111年5月31日	5,000
61	844	111年5月31日	3.41
62	847	111年6月1日	61.34
63	850	111年6月3日	92.02
64	853	111年6月4日	92.02
65	856	111年6月5日	92.02
66	859	111年6月6日	122.69
67	862	111年6月8日	122.69
68	865	111年6月9日	92.02
69	868	111年6月10日	92.02
70	871	111年6月11日	92.02
71	872	111年6月12日	4,600
72	875	111年6月12日	92.02
73	878	111年6月13日	92.02
74	881	111年6月14日	92.02
75	884	111年6月15日	92.02
76	887	111年6月16日	122.69
77	890	111年6月17日	122.69

78	893	111年6月18日	122.69
79	896	111年6月19日	122.69
80	899	111年6月20日	122.69
81	902	111年6月21日	122.69
82	905	111年6月22日	122.69
83	908	111年6月23日	122.69
84	911	111年6月24日	122.69
85	914	111年6月25日	122.69
86	917	111年6月26日	122.69
87	920	111年6月27日	122.69
88	923	111年6月28日	102.08
89	925	111年6月29日	68.16
90	927	111年6月30日	40
91	930	111年7月1日	122.69
92	933	111年7月2日	122.69
93	936	111年7月3日	122.69
94	939	111年7月4日	122.69
95	942	111年7月5日	122.69
96	945	111年7月6日	122.69
97	948	111年7月7日	122.69
98	951	111年7月8日	122.69
99	954	111年7月9日	122.69
100	957	111年7月10日	122.69
101	960	111年7月11日	122.69
102	963	111年7月12日	122.69

103	966	111年7月13日	122.69
104	969	111年7月14日	122.69
105	972	111年7月15日	122.69
106	975	111年7月16日	122.69
107	978	111年7月17日	122.69
108	981	111年7月18日	122.69
109	984	111年7月19日	122.69
110	987	111年7月20日	122.69
111	990	111年7月21日	122.69
112	993	111年7月22日	122.69
113	996	111年7月23日	155.86
114	998	111年7月28日	102.24
115	1000	111年7月29日	68.16
116	1002	111年7月30日	34.08
117	1004	111年7月31日	40
118	1007	111年8月26日	61.34
119	1009	111年8月31日	6.82
120	1012	111年11月18日	61.34
121	1015	111年11月28日	30.67
122	1017	111年11月30日	10.23
23	1020	111年12月9日	30.67
124	1023	111年12月10日	30.67
125	1026	111年12月11日	30.67
126	1029	111年12月12日	61.34
127	1032	111年12月13日	30.67
128	1035	111年12月14日	30.67

129	1038	111年12月15日	30.67
130	1041	111年12月16日	30.67
131	1044	111年12月17日	61.34
132	1047	111年12月27日	61.34
133	1050	111年12月28日	30.67
134	1053	111年12月29日	30.67
135	1056	111年12月30日	122.69
136	1059	111年12月31日	13.63
137	1060	111年12月31日	2.88
138	1961	111年12月31日	107.83
139	1063	111年12月31日	76.76
140	1066	111年12月31日	16.51
141	1069	112年1月26日	30.67
142	1071	112年1月31日	3.41
143	1074	112年2月17日	30.67
144	1076	112年2月28日	3.41
145	1079	112年5月15日	31.48
146	1081	112年5月31日	3.5
147	1084	112年6月23日	62.96
148	1087	112年6月25日	31.48
149	1093	112年6月30日	13.99
150	1094	112年6月30日	2.95
151	1095	112年6月30日	110.68
152	1097	112年6月30日	33.29
153	1100	112年6月30日	16.94

(續上頁)

01

154	1103	112年7月21日	62.96
155	1106	112年7月22日	62.96
156	1109	112年7月23日	125.93
157	1111	112年7月31日	27.99
		合計	5萬1,704.8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楊宇淳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